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2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上午9:15至2026年1月28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林融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，代表股份29,856,9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57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8,330,2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36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，代表股份1,526,6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5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人，代表股份5,751,0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4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,224,4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3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1人，代表股份1,526,6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5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758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7%；反对 79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6%；弃权 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53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58%；反对 79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90%；弃权 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758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6717%；反对 79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6%；弃权 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53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58%；反对 79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90%；弃权 1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26 年 1 月 29 日